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勞簡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郁榛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 年4 月30日108 年度桃勞簡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（即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」及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院暫予核定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23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9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據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